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通过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的设立，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售电市场、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能更好地发挥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的优势；有利于提升机组发电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电网设施、线路、供电市场，拓展电力销售业务，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和转型发展的要求；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